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**

91.04.26 高醫學法字第00五號函公布

95.01.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95.02.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
95.03.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5.03.17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36506號函修正

95.04.10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46037號函核定

95.04.10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1號函公布

101.10.09 一○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.02.07 一○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28970號函修正

102.03.25 一○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.04.11 一○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6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59845號函核定

102.05.16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462號函公布

103.10.20 一○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6.25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64號函公布

104.07.06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91589號函核定

104.10.14 一○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2.02 一○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13427號函核定

108.05.10 一○七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14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042號函公布

108.06.2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91578號函核定

108.10.25 10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9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451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樹立優良學風，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，訂定學生獎懲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 |
| 第2條 | 本校學生獎懲事宜，由學務會議依本準則處理。 |
| 第3條 |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，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：  一、嘉獎。  二、記小功。  三、記大功。  四、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金、獎狀及獎牌等四種。 |
| 第4條 |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：  一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甚佳者。  二、參與綜合性、ㄧ般性活動，表現甚佳者。  三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甚佳者。  四、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，表現甚佳者。 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。 |
| 第5條 |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：  一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特佳者。  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特佳者。  三、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，表現特佳者。  四、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，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。 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。 |
| 第6條 |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   1. 參加或主辦全國性、國際性、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，表現特優或優異者。 2. 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，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。 3.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4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。 |
| 第7條 |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、法規及校園安寧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處：  一、申誡。  二、記小過。  三、記大過。  四、退學。  五、開除學籍。 |
| 第8條 |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   1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之規定，且情節較輕者。 2. 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且情節較輕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但情節尚輕者。 5. 於本校範圍內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或抽菸者。 6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。 |
| 第9條 |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  1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之規定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2. 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5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 6. 從事違法行為，經學務會議審議有懲處必要者。 7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。 |
| 第10條 |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   1. 曾犯前條各款事由經記小過確定，再犯同款情事，經學務會議認有嚴懲必要者。 2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規定，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5. 從事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 6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獲利，情節重大者。 7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。 |
| 第11條 |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退學之懲處：  一、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。  二、 記大過滿三次者。 |
| 第12條 |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11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 |
| 第13條 |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   1.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 2. 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，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由校長核定。 3. 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，除應通知有關所、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 4. 學生受記懲處案件定讞後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、未滿二十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並副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導師輔導。 5. 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。 6.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9條至第12條之規定，有情堪憫恕者，得經由學務會議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。 |
| 第14條 |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後，依「學生申訴辦法」之規定期限與程序檢具「申訴書」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|
| 第15條 |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學生受懲處得申請銷過輔導，並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。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退學及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 |
| 第16條 |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，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，基準照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」核定之。 |
| 第17條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，依情節輕重，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。 |
| 第18條 | 本準則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1.04.26 高醫學法字第00五號函公布

95.01.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95.02.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
95.03.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5.03.17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36506號函修正

95.04.10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46037號函核定

95.04.10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1號函公布

101.10.09 一○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.02.07 一○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4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28970號函修正

102.03.25一○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.04.11一○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6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59845號函核定

102.05.16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462號函公布

103.10.20一○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6.25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64號函公布

104.07.06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91589號函核定

104.10.14 一○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2.02 一○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4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13427號函核定

108.05.10 一○七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14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042號函公布

108.06.2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91578號函核定

108.10.25 10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9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4517號函公布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行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樹立優良學風，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，訂定學生獎懲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 本校學生獎懲事宜，由學務會議依本準則處理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3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，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：   1. 嘉獎。 2. 記小功。 3. 記大功。 4.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金、獎狀及獎牌等四種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：   1. 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甚佳者。 2. 參與綜合性、ㄧ般性活動，表現甚佳者。 3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甚佳者。 4. 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，表現甚佳者。 5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：   1. 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特佳者。 2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特佳者。 3. 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，表現特佳者。 4. 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，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。 5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6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   1. 參加或主辦全國性、國際性、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，表現特優或優異者。 2. 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，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。 3.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4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7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 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、法規及校園安寧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處：   1. 申誡。 2. 記小過。 3. 記大過。 4. 退學。 5. 開除學籍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8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   1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之規定，且情節較輕者。 2. 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且情節較輕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但情節尚輕者。 5. 於本校範圍內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或抽菸者。 6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。 | 第八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   1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之規定，且情節較輕者。 2. 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較輕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但情節尚輕者。 5. 於本校範圍內抽菸者。 6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。 | 1.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2. 依據教育部『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』審查意見修正本條第三款內容。 3. 依據教育部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112516號書函『108年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』決議事項修正本條第五款內容。 |
| 第9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  1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之規定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2. 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5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 6. 從事違法行為，經學務會議審議有懲處必要者。 7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。 | 第九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  1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之規定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2. 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較重者。 5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 6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。 | 1.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2. 依據教育部『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』審查意見修正。 3. 增加違反國家法律且有必要校內議處之規定。 |
| 第10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   1. 曾犯前條各款事由經記小過確定，再犯同款情事，經學務會議認有嚴懲必要者。 2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規定，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5. 從事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 6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獲利，情節重大者。 7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。 | 第十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   1. 曾犯前條各款事由經記小過確定，再犯同款情事，經學務會議認有嚴懲必要者。 2.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規定，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。 3.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4. 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5. 從事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 6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 7.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。 | 1.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2. 依據教育部『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』審查意見修正。 |
| 第1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一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退學之懲處：   1.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。 2. 記大過滿三次者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12條 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11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 | 第十二條 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13條 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   1.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 2. 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，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由校長核定。 3. 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，除應通知有關所、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 4. 學生受記懲處案件定讞後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、未滿二十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   並副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導師輔導。   1. 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。 2.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9條至第12條之規定，有情堪憫恕者，得經由學務會議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。 | 第十三條 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   1.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 2. 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，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由校長核定。 3. 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，除應通知有關所、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 4. 學生受記申誡以上之懲處案件定讞後，除通知本人、所、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外，未滿二十歲學生另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 5. 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。 6.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有情堪憫恕者，得經由學務會議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。 | 1.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2. 修正懲處案件通知方式。 |
| 第14條 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後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之規定期限與程序檢具「申訴書」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| 第十四條 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依「學生申訴辦法」程序檢具「申訴書」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| * 1.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   2. 修正申訴提出期限。 |
| 第1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五條 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學生受懲處得申請銷過輔導，並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。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退學及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16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六條 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，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，基準照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」核定之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17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七條 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，依情節輕重，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18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八條  本準則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|